

輔大附醫甄選條件

一、(一)學科 75 分以上及實習成績 80 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
身心健康者。

(二)推甄學生以大(專)學護理(科)系(含五專
、二技、四技、學士班、學士後護理、護理研究
所)應屆畢業生均可。

二、(一)推薦學生經本院甄試錄取後，詳細報到日期及
相關手續資料，由本院另行通知辦理。(二)進用
時具有護理師證書者，以護理師進用；未取得護
理師證書者，以實習護理師進用，且需於畢業後
一年內取得護理證書，若無法取得者，則應於次
月離職或轉非臨床照護相關職缺。

三、檢附「薪資與獎勵措施」、「醫院簡介與福利制度」
及「甄選資料表」，惠請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將「甄
選資料表」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
B00045@mail.fjuh.fju.edu.tw。